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32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上列原告提起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係就遺產之全部為一體之分割，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按原告代位之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係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江惠娟起訴請求分割其繼承之遺產即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全部），及其上同段28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共同共有全部，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應以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下同）48,717元（含土地、建物），較為符合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客觀價值，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循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5,792,451元【計算式：系爭不動產總面積118.9平方公尺（含騎樓） $\times$ 48,717元=5,792,451元】。揆諸上開說明，按原告主張江惠娟就其被繼承人江陳秀鳳遺產之應繼分為1/5，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58,490元（計算式：5,792,451元 $\times$ 被告江惠娟應繼分1/5=1,158,4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如數繳納，即駁回本件起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6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  
07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楊上毅